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K2025-0003，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2月24日